

查新委托人须知

1、对查新委托人的要求

(1) 查新委托人应是查新课题的负责人或项目的主要成员，应熟悉项目的主要内容并能够解释项目的技术要点、查新点、检索词等技术内容。查新点 1 至 3 点为宜，查新点一经确定后，不能随意更改。如果查新点确实需要增加（或更改）的，每增加（或更改）一个查新点，查新时间适当延长。

(2) 在查新过程中，委托人应配合查新人员根据查新课题的查新点，共同讨论确定检索概念及检索词。查新人员就查新课题提出不明事宜时，应请查新委托人当面给予积极解答和及时沟通，并协助查新人员对查新课题的相关文献进行遴选、对比，以确保查新结论的客观、准确。

(3) 查新委托人不得干涉查新活动，不得向查新人员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。

(4) 委托人对查新结论持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收到“科技查新报告”一周内将有关意见及旁证材料提交查新机构复核。

2、交付报告注意事项

(1) 查新机构将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查新报告。若查新委托人同时委托多个查新内容（包括同一查新课题含多个查新点），完成时间可能超过规定时间，具体完成时间需由查新人员视工作量与查新委托人双方约定后确定，若查新委托人拟提前需要查新报告，则需同查新人员协商，并按加急处理（国内查新最少保证 5 个工作日，国内外查新最少保证 10 个工作日，特殊情况酌情处理）。

(2) 一般提供 2 份查新报告正本给委托人，委托人若要求需要多份时，应事先说明，费用另计。

(3) 委托人对查新报告数量及完成时间有特殊要求时，均需提前告知查新员，以确保委托人要求得以充分满足。

3、委托流程

